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备
机费用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JC[2018]0914

采购单位：东方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简介.....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2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授标及签约.....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综合评分表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东方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招标人）委托，就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备机费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备机费用
- 2、项目编号：HNJC[2018]0914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18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运费由中标人负责
- 7、项目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 8、付款方式：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5 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1 个包: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介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石英扬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 4 号

电话：13976835558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秀姑

地点：海口市振动区上丹村德盛华庭 L3 北楼第 6 层 601 室

电话：0898-667589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取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13.2.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里作为参考依据。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和业主委派 **0** 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 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付事项

1.1、交付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1.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3、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2、安装、调试与验收

2.1、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2、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3、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3.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3.2、中标人应对当地的具体气象条件进行调研，根据具体的气象环境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承诺仪器设备不受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保证其运行正常稳定。

3.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4、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3.5、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二、项目清单及参数指标要求

1、货物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
1	氨气 (NH ₃) 监测仪(可同时监测氮氧化物)	套	1		
2	一氧化碳 (CO) 监测仪	套	1		
3	臭氧 (O ₃) 监测仪	套	1		
4	二氧化硫 (SO ₂) 监测仪	套	1		
5	硫化氢 (H ₂ S) 监测仪	套	1		
6	动态气体校准仪	套	1		
7	零气发生器	套	1		
8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监测仪	套	1		
9	细颗粒物 (PM _{2.5}) 监测仪	套	1		
10	数采及网关	套	1		
11	流量校准仪	套	1		
12	一级温度计和压力机	套	2		

2、货物技术要求

(1)、氨气 (NH₃) 监测仪(可同时监测氮氧化物)

-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NH₃、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每套含主机*1 台、颗粒物过滤器*1 个、过滤滤膜*25 片等；
- 3、技术参数：
 - 3.1、★可同时提供 NH₃、NO、NO₂、NO_x、N_t 的测量结果；
 - 3.2、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3.3、范围：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ppm；
 - 3.4、★最低检测限：≤1.0ppb；
 - 3.5、零点漂移（24 小时）：<1ppb；
 - 3.6、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3.7、精度：±0.5ppb；
 - 3.8、零点噪声：≤0.5 ppb RMS；
 - 3.9、线性：±1%满量程；
 - 3.10、响应时间：120 秒（10 秒平均时间）；
 - 3.11、采样流量：0.6L/min；
 - 3.1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3.13、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3.14、校准：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15、★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2)、一氧化碳 (CO) 监测仪

-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技术参数：
 - 3.1、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3.2、量程：0~20ppm；
 - 3.3、★最低检测限：≤ 0.04ppm；
 - 3.4、精度：≤ 0.2ppm；
 - 3.5、零点漂移：≤ 0.1ppm；
 - 3.6、跨漂：1%满量程；
 - 3.7、线性：1%满量程；
 - 3.8、★响应时间：≤ 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 3.9、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3.10、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3.11、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3.12、★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USEPA 认证和 TUV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13、★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3)、臭氧 (O₃) 监测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3.2、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3、★最低检出限：≤ 0.5ppb；

3.4、★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参比光室和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3.5、精度：1ppb；

3.6、线性：1%满量程；

3.7、零漂（24 小时）：≤ 1ppb；

3.8、跨漂（24 小时）：1.0%满量程；

3.9、★响应时间：≤ 20 秒（10 秒平均时间）；

3.10、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1、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2、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3.13、★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USEPA 认证和 TUV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14、★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4)、二氧化硫 (SO₂) 监测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每套含主机*1 台、颗粒物过滤器*1 个、过滤滤膜*25 片等；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3.2、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ppm；

3.3、★最低检测限：≤1.0ppb（60 秒平均时间）；

3.4、线性：±1%满量程；

3.5、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3.6、零漂（24 小时）：<1.0ppb；

3.7、跨漂（24 小时）：±1%满量程；

3.8、响应时间（90%）：≤110 秒（60 秒平均时间）；

3.9、★滤光片：反射式带通滤光片，与透过式滤光片相比，可减少光化学降级，提高光选择性和仪器长期稳定性；

3.10、采样流量：1.0L/min；

3.11、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3、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3.14、校准：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15、★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5)、硫化氢 (H₂S) 监测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硫化氢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每套含主机*1 台、颗粒物过滤器*1 个、过滤滤膜*25 片等；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3.2、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ppm；

3.3、★最低检测限：≤1.0ppb（60 秒平均时间）；

3.4、线性：±1%满量程；

3.5、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3.6、零漂（24 小时）：<1.0ppb；

3.7、跨漂（24 小时）：±1%满量程；

3.8、响应时间（90%）：≤110 秒（60 秒平均时间）；

3.9、★滤光片：反射式带通滤光片，与透过式滤光片相比，可减少光化学降级，提高光选择性和仪器长期稳定性；

3.10、采样流量：1.0L/min；

3.11、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3.1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3、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3.14、校准：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15、★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6)、动态气体校准仪

1、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1%满量程；

4、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6、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7、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标气接口：>3 个；

9、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10、★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01~1ppm。

(7)、零气发生器

- 1、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压力：10~30 psi；
- 3、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 \text{ppb}$ ； $\text{NO} \leq 0.1 \text{ppb}$ ； $\text{NO}_2 \leq 0.1 \text{ppb}$ ； $\text{H}_2\text{S} \leq 0.1 \text{ppb}$ ； $\text{NH}_3 \leq 0.1 \text{ppb}$ ； $\text{CO} \leq 0.02 \text{ppm}$ ； $\text{O}_3 \leq 0.4 \text{ppb}$ ； $\text{HC} \leq 0.005 \text{ppm}$ ；
- 4、配置高温炉，碳氢涤除器。
- 5、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6、结露点： $< -15^\circ\text{C}$ 。

(8)、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监测仪

-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10}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含 PM_{10}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技术参数：
 - 3.1、分析方法： β 射线法，用于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 PM_{10} ；
 - 3.2、测量量程：0-10000 $\mu\text{g}/\text{m}^3$ ；
 - 3.3、★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
 - 3.4、★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真正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3.5、★采样流量：1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1%；
 - 3.6、最低检出限： $\leq 1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值)；
 - 3.7、测量周期：1min~1h (可设)；
 - 3.8、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 3.9、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 3.10、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3.11、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3.12、★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所投标 PM_{10} 颗粒物分析仪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USEPA 的 PM_{10}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3.13、★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9)、细颗粒物 ($\text{PM}_{2.5}$) 监测仪

-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text{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含 $\text{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技术参数：
 - 3.1、★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text{PM}_{2.5}$)；
 - 3.2、测量量程：0-1、10000 $\mu\text{g}/\text{m}^3$ ；
 - 3.3、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
 - 3.4、★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实时采样浓度值，每 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3.5、★最低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h)；
- 3.6、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text{m}^3$ ；
- 3.7、精度（24 小时）： $\leq \pm 2\mu\text{g}/\text{m}^3$ ；
- 3.8、跨漂： $\leq 0.05\%$ /天；
- 3.9、★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3.10、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 3.11、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3.12、长时间平均：30min~1h（任意设置）；
- 3.13、采样流量：1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1%；
- 3.14、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3.15、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3.16、★要求所投标 PM2.5 颗粒物分析仪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USEPA 认证和 TUV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3.17、★产品授权：获得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原件。

(10)、数采及网关

16.1、数采

- (1) ★ 满足国家《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传输规范》；
- (2) 采用*.xml 格式进行数据传输，传输数据包括自动站所有监测项目（污染物项目和气象参数等）；
- (3) 传输项目为两种：5 分钟和 1 小时平均值；
- (4) ★ 可兼容采集大西比、美国热电、瑞典 OPSIS、武汉天虹等仪器设备监测数据进行传输；
- (5)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实现自动站数据一点多发，实时传输至市县站、省站。
- (6) 嵌入式硬件 CPU：AMD Geode® LX800 500 MHz；内存：512M DDR；CF 卡存储容量：2G；
- (7) 操作系统和界面 Windows CE 5.0 嵌入式操作系统，中文版人机界面；
- (8) 输入/输出\模拟量输入（AI）：8 路通道 16 位高精度模拟量采集（可扩展至 16 路）；
- (9) 模拟量输入方式：支持 $\pm 1\text{V}$ 、 $\pm 5\text{V}$ 、 $\pm 10\text{V}$ 、0~4—20mA 多量程输入

16.2、VPN 网关

- (1) 集成的硬件 VPN/防火墙网关，采用先进的嵌入式一体化硬件平台，保证高可靠性和突出的性能；
- (2) 支持 3 个百兆网络接口（1 LAN, 1 WAN, 1 DMZ），提供安全网关（VPN/防火墙/共享上网）功能。

(11)、流量校准仪

- 1、精度： $\pm 1\%$ ；
- 2、流量计类型：干式电子流量计；
- 3、认证：流量精确控制，经过 ISO17025 认证；

4、测量范围：5-500ml/min 量程

(12)、一级温度计和压力机

1、温度：测量精度：±0.5℃；测量范围：-20~60℃；

2、大气压：精度等级 0.5 级或以上；测量范围：60.0~106.0KPa

三、项目要求

1、整体要求

1.1、整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大气监测要求；具有各项资料自动传输、远程自动控制、诊断、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整套设备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8%。

1.2、所有仪器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停电来电自恢复功能。

1.3、所有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2、综合说明

2.1、招标文件对货物品牌和型号的要求仅作为参考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产品图片等资料。

2.2、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3、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2.4、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5、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2.6、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格式自拟）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招标编号：HNJC[2018]0914、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子站备机费用）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方向用户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函后，用户付款 30%，设备到货后付款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20%。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振动区上丹村德盛华庭 L3 北楼第 6 层 601 室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培训方案
-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 九、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文件指定地点价格。

2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 5、提供企业“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6、提供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8、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九、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价格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HNJC[2018]0914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任意 1 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信用	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要求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签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_____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HNJC[2018]0914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_

综合评分表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技术评分（40分）	1、指标和参数要求（40分）	<p>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按下列规定扣分：带★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其它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40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必须提供授权单位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上没有的技术指标视为不响应）。</p>
商务评分（30分）	2、主要分析仪品牌统一性（4分）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其可扩展性，所投主要分析仪器（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分析仪、PM _{2.5} 分析仪）为同一品牌者得4分，否则得0分。
	3、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质量和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分析仪（氨气（NH ₃ ）监测仪（可同时监测氮氧化物）、一氧化碳（CO）监测仪、臭氧（O ₃ ）监测仪、二氧化硫（SO ₂ ）监测仪、硫化氢（H ₂ S）监测仪、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监测仪、细颗粒物（PM _{2.5} ）监测仪）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评比：优4-6分，良2-3分，一般1分，差0分。
	4、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5分：</p> <p>A.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4-5分，。</p> <p>B. 培训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1-3分</p> <p>C. 培训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者；0分</p>
	5、投标人信誉（6分）	2008年至今，投标人连续7-9年获得由所在省份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6分，连续4-6年获得由所在省份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6、业绩（8分）	2015年至今，提供投标人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合同总额不低于200万元）得1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7、投标文件质量 (2分)	根据投标文件质量情况（是否规范完整，是否有技术商务评分内容页码索引表，是否便于检索、查阅等）进行评比。优：2分，良：1分，一般：0分；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